

2017 活動、比賽及成績准入資格細則

活動時間	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間舉行。
活動規模	活動或比賽規模必須為省級（包括澳門、香港特別行政區）及以上規模。
主辦機構	政府機構，或具公信力之專業學術、教育、比賽機構。
活動性質	具專業性之競技、知識比賽。 （備註：原則上不包括推薦、表彰、考級、測評、達標等類型活動，以及偏重機械記憶之知識問答比賽）。
比賽成績	僅取前三名成績。如比賽最高獲獎級別人數超過 3 人，則僅計算最高級別獎勵成績，獲其後級別獎勵不計分；在同一年內舉辦之同類型活動獎項僅評分一次。 （說明：假設比賽最高級別獎項為金獎，如金獎名額不超過 3 人，則所有獲獎者可計分；如金獎名額超過 3 人，綜合考慮獲獎人數及獲獎比例決定所獲獎勵是否計分；獲其後級別獎勵者均不計分。）
其他	申請者需遞交相關證明資料，如所提供資料不完備，有關獲獎成績將不獲接納。